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是拥有数十年品牌历史的全球知名品牌民用水泵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屏蔽泵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领军企业。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主业发展为核心,秉持“全心全意做好泵”这一企业精神及理念,坚守专业化发展战略,深耕泵业市场,矢志成为具备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大型泵业企业集团。2025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与时俱进推动自身优化改革,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继续落实“先导研究院”计划,搭建公司的“研发大脑”,提升整体研发投入效率,推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培育高价值的产品技术专利,针对性提升技术专利的规模及质量。

(二)推动生产力的智能化、高效化改造

公司将继续按计划推进合肥新产能基地建设进度,并推动温岭新工厂的精益化改造,在两块新产能基地建设完善的基础上,结合运用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引入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推动公司软硬件设施的更新改进,从而推动公司生产效率提升。

(三)完善业务市场布局、深化业务服务水平

业务层面,公司将以现有的产品、业务为基础,在巩固优势领域的同时加大产品储备深度,把握新的市场机会;开拓业务新市场,关注“一带一路”等出海相关机遇,建立和完善服务于全球化市场的供应及服务体系,为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四)促进品牌知名度提升

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品类的品牌运营策略,在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巩固、发扬自身的品牌优势,提升旗下“大元”“新沪”“雷客”品牌的知名度,助推公司产品及业务战略的未来发展。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落实了具体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将充分发挥稳定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作用,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常态化开展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其他重大事项的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持续关注新的监管政策,结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保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公平性,截至2024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六年获得上交所A级评价。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切实发挥信息披露的作用,向所有市场投资者公平、及时地传递公司重要信息。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注重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平台、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联系渠道通畅,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准确的回答投资者疑问。2024年,公司参加了2023年报沪市主板高分红重回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举行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采取图文、视频、文字等多样化的形式展示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解答了投资者的疑问。

2025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个渠道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并计划借助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举办每个季度的业绩说明会,帮助投资者公平、及时地掌握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直坚守与投资者共同成长的理念,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且上市以来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2023-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均落实了一年多次分红举措;公司还制定及实施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计划,截止目前,以上计划已经正式实施完毕,公司已根据计划完成了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通过以上多种措施,公司切实、有效的回馈了广大投资者,也向市场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2025年,公司将继续研究制定新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及延续性,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需求以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分红方案,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针对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约束管理制度,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督促其规范履职工作。2025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关键少数”的薪酬与激励机制,并通过组织各类培训、及时传递监管案例等方式继续强化其法律风险认知和责任意识,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努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坚持规范运作,不懈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北明”或“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监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恒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置换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集团”)下属的石家庄慧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发新能源”)持有的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的100%股权,以及常山集团下属的石家庄慧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荣科技”)持有的石家庄市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产业”)的80%的股权(合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监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2024年11月13日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常山北明、常山集团、慧发新能源、慧荣科技已完成了置换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股权过户至常山集团、置入资产股权过户至常山北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了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工商变更完成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能源投资100%股权、智慧产业80%股权,常山集团持有常山恒新100%股权。本次资产置换的剩余对价及涉及的其他款项将按照公司资产置换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有关协议约定予以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将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约定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中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邓中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在分子公司的一切职务。邓中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邓中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职后,邓中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分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中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邓中斌先生辞职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变动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邓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建筑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2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8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的建筑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建筑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29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86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的建筑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60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其下属公司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传化物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25,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沣水镇昌国东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施国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铁路货运代理;航运代理;水运代理;销售汽车配件、煤炭、五金机电、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矿产品、润滑油、建材、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限于7#以上,闪点高于61℃)、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零担托运;装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维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房地产开发;广告制作;代理记账;汽车美容;物业管理;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税;代办企业注册手续;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51,703.54	570,834,006.57
负债总额	222,507,853.58	220,089,554.54
净资产	346,043,849.96	350,744,452.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3,336,391.67	25,259,459.1
利润总额	17,314,346.98	6,609,623.14
净利润	12,940,584.86	4,700,602.07

与公司关系:淄博公路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淄博公路港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4,909.1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6,7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8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5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443,000.00万元人民币+1,250.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富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富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富联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为传化富联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浩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14,973.66	213,225,861.37
负债总额	89,719,015.21	130,254,652.58
净资产	76,495,958.45	82,971,208.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14,537,412.49	207,170,208.37
利润总额	16,007,854.13	6,681,445.73
净利润	14,241,258.74	6,475,250.34

与公司关系:传化富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股75.00%,富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 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五、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富联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4,909.1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6,7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8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核查关注到近期“谷子经济”概念火热,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线下游戏游艺+IP运营+衍生品”,主营业务动漫IP衍生品板块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关注二次元、国潮文化产业发展,未来将继续积极探索并不断寻求更多合作方向和业务发展可能,以期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70张
6、回售金额:7,020.30元(含息税)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提示“游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游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290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游族转债”的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结果明细》,“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70张,回售金额为7,020.30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游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7、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统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华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统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